附件3

湖南分部2021年度质量报告体例框架

（温馨提醒：请相关部门按照质量报告体例的内容和要求报送材料，请不要提交2021年部门工作总结。）

一、学校概况

办学定位（党政办公室）

落实创优提质和综合改革方案的举措（教务处、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区域办学系统现状概述等（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二、教学、考试及科研情况

1.面授教学（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2.网上教学（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3.实践教学（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4.教学改革（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）

5.考试情况（考试的组织、违纪情况）（教务处）

6.科研情况（科研处）

三、质量保证

1.制度建设（须包含网络教学团队涉及的制度建设）及“三乱”治理（教务处）

2.师资保障（专、兼职教师的数量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等）（人事处、教务处）

3.教学资源保障（资源建设、配置与使用、主教材订购率与上一年度相比的情况）（教务处、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、湖南启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

4.经费保障（年度教学投入项目、总数、与上一年度比较增减幅度、占年度学费收入比例；教学团队建设运行投入）（财务处）

5.分校与教学点建设和管理情况（有无点外设点、中介招生、违规收费、虚假承诺和宣传等现象。师资队伍、管理人员聘任、管理、奖惩与培训情况）（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人事处）

6.学习支持服务（班主任助学、学生活动、校友支持等）（教务处、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学生工作处）

7.内部质量管理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、质量监控、评估工作开展，治理“三乱”创优提质的整体举措及相关效果等）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8.接受外部质量评估的类型、频率及效果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9.信息化建设与支撑（教育信息技术中心）

四、学生学习效果

1.学生学习满意度及变化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2.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反馈评价及变化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）

3.优秀毕业生事迹及社会评价（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）

五、社会贡献与改革创新

1.当年学校服务区域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情况（服务地方及争取地方政策支持情况）（提示：主要从宏观层面写，重在服务区域经济，强调“贡献”。）

2.资源面向校内、社会开放服务情况及变化（提示：主要从微观层面写，具体一点，强调“开放”。）

3.特色与创新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改革、制度创新等）

4.当年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、师生获奖及立项情况（地方影响力）（提示：此项不局限于教学、科研。）

（注：此部分包括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内容，所以开放教育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培训学院、社会教育学院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、系统建设与招生工作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资源研发与配置中心、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均需提供材料）

六、存在问题与对策

1.立足本单位（部门）实际，推进开放教育各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；

2.本单位（部门）围绕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提出对开放教育的下一步工作思路、目标和举措；

3.对学校的发展建议。

（注：此部分包括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内容）